

第一章 范围

第一节 本法适用于任何雇佣劳动。

第二节 任何资方、企业的各级领导和雇员、供应户、项目承包商以及维修服务，依照工作环境法的一般规则对本劳工法承担责任。

第二章 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第四节 在工作的计划与安排阶段，每一个工作环节的实施都必须百分之百地从安全和健康的角度来准备。工作的计划与安排应照附件一所述以预防为主。一定要注重观察，免除在工作中使用任何有危险、不安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结构、工地布局、具体解决办法和工作方法。进而确保工作场所的各种环境因素不在短期或长期内影响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五节 在对现有的和新的工作场所、工序和方法、采用新技术、购买新的设备、个人保护用品制定计划时，要确保工作环境与劳工环境法中一般的和特殊的规定相一致。

第六节 工作单位的安全保护机构必须依据本劳工法的第四节和第五节参加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要依照本法第五章对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对不具备安全保护机构的工作单位，雇员必须依据本法第四、五节参加工作的计划安排，并依本法第五章对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a 工作环境的估价

第六节 a 资方必须对工作环境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状况作出书面的估价，在具体计划、安排和实施该计划中确保书面的处理方法，并依据第六节 b、第五条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条 为确保所有工作环境的各种因素都包括在工作环境估价里，资方必须确保工作单位的安全保护机构介入整个安排、计划和实施过程，并且即时检查、记录估价结果。该记录必须由安全保护机构签字以证明该机构的介入。

第三条 对不具备安全保护机构的工作单位，雇员要依据第二条以相应方式介入工作环境估价的计划、安排和实施过程。

第六节 b 在估价一个工作场所时，必须顾及工种、技术设备、材料、该工作场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工序、工作场所的布置以及企业规模和组织结构。

第二条 估价一个工作场所如附件一所指必须以预防为主，客观地面对工作场所的环境问题与解决办法。必要的解决办法应在工作环境估价里书面说明。

第三条 资方可以自由选择估价工作环境的方法。但所选的方法必须确保估价以下几点：

一) 准确定义本单位工作环境的概况，其中包括是否有工作环境方面的问题以及问题的种类和范围。

二) 具体描述和估价本单位的工作环境问题，包括问题的种类、严重性和范围、造成问题的原因，从而针对问题着手解决办法。

三) 对本单位环境方面一时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制定优先解决的计划，其中必须明确包括解决问题的顺序与节奏。

四) 明确规定如何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其中包括谁对计划的完整实施负责、什么时候和怎样对所采取的改进步骤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改进步骤是否解决问题，及是否要对计划作必要的修改等。

五) 每当单位的工作性质、工作方法和工序有变化导致单位的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必须随时对工作环境估价进行修正。此外工作环境估价至少每三年要作一次修改。

六) 各单位要有书面的工作环境估价。使单位的资方、各级领导和雇员以及劳工监查所 (Arbejdstilsynet) 随时能够翻阅。

七) 各单位的工作环境估价一般不必由劳工监查所批准，除非依据劳工环境法有特殊的规定。

第六节 c 一个单位如因缺乏必要的知识或人手，不能作出单位的工作环境估价，该单位必须向一个企业健康服务所 (bedriftssundhedstjeneste) 或其他专门机构申请援助。

第二条 虽然单位的领导向专门机构申请援助，该单位的领导依然要对作出工作环境的估价以及满足本法第六节 a 和第六节 b 一至五条负全部责任，

第三章 工作实施中的一般要求。

第七节 工作任务的每个环节的实施必须以安全、健康为前提，其中包括工作环境在物理方面、身心方面短期或长期的影响作出单独的和整体的估价。

第二条 对那些可能损害身心健康的工作或在短期或长期内对身心健康有害的工作，劳工监查所可以向资方提出要求，实施专门为改善工作环境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福利方面的或其他工作环境方面的措施，以预防疾病、劳损和工伤的发生。

第九节 a 在工作的具体实施时要确保工作本身不会由于讥笑或性刁难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对健康的损害。

第十节 在工作的实施时要确保以下几点：

一) 工作场所的布局、家具、技术设备以及所选用的工作和生产方法要尽量适合工作人员。

二) 在必要的情况下, 能使用恰当、有效的辅助技术设备, 比如升降机和运输车等来安全、健康地完成工作。

第十七节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体力劳动, 对人体不利的工作姿式和动作。工作负载应该在技术发展的可能下降到最低限度, 起码要符合所限的标准。

第四章 培训和指导

第十八节 无论雇佣的形式和雇佣时间的长短, 资方应确保对每个雇员作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以确保工作实施的安全性。资方要明确告诉雇员所作工作的危险性, 可能导致的疾病, 以及劳保体检。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要有培训和指导。

- 一) 首次雇用
- 二) 调换工作或改变工作任务
- 三) 新增或改变设备
- 四) 使用新技术

第二条 第一条所述的培训和指导应该不断更新, 比如对出现的新的危险情况等。必要时需重复这种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节 资方承担在十八节中所述培训的一切费用。此外, 这种培训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进行。

第二十一节 如果一个单位的雇员被借给其它单位使用, 原单位必须确保工作的计划, 安排和实施与有关劳工环境法条文相符, 以安全与健康为前提。

第二条 在外借之前, 原单位必须向外借单位说明那些原单位按照法定应向雇员说明的如下事项:

- 一) 工作的专业性, 其中包括是否需要特殊的专业资格,
- 二) 可能需要的体检合格证,
- 三) 工作的特殊性, 其中包括可能的危险性。

第五章 工作环境的监查

第二十二节 为了保证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健康, 资方必须确保以下几点:

一) 该单位具有与本法第四章, 第二条和第八章, 第四条相符的工作环境估价。如果这个估价对工作的实施在安全与健康方面有特殊意义, 一定要不断更新该估价。

二) 在需要的时候, 可请专家来估价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健康是否符合要求。

三) 对发生的工伤事故作记录, 并写出总结报告。

第八章 惩罚

第三十节 违反以下两类的惩罚一般处以罚款或最多不超过两年的监禁。

一) 违反本劳工法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a, 第六节 b, 一至五条, 第六节 c, 第七节, 第一条, 第八节, 一至四条, 第九节 a 以及第十至二十四节。

二) 不遵守本劳工法规定的指令和禁令。

除此之外违反劳工环境法或其他法规的行为将导致更高的惩罚。

第二条 对于违反本劳工法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a, 第六节 b, 一至五条, 第六节 c, 第七节, 第一条,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十三节至十七节以及二十二节至二十四节的资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罚款责任, 尽管违法的行为不是故意的或者无意的。罚款责任不会因资方无力支付而演变成监禁。

附件一

- 1) 避免危险因素。
- 2) 对不可避免的危险因素要作出估价。
- 3) 要尽量产除造成危险的根源。
- 4) 对人工操作的工作包括工作场地的布局, 所选用的工具以及工作和生产的方式要作适当的调整, 以避免单调或固定节奏的工作, 从而减轻这类工作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 5) 跟随最新技术的发展。
- 6) 把有危险性的工作, 工具, 生产方式等等换成没有危险或危险性小的。
- 7) 在技术、准备工作、工作场所、社会关系以及劳工环境等各种因素方面有计划、有系统地作预防工作。
- 8) 尽量采用集体保护方法, 少用单一保护方法。
- 9) 对劳动者要进行适当的指导。